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8月25日、9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号、2021-074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9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、总裁钟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8月25日、9月3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22 人，共持有 328,144,577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135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327,355,9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3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78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8 人，代表股份 298,876,933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965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9,267,644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706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/3 通过，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(B 股)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对本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7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5%，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4%，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5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2569%，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，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504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754%；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2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7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5%，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4%，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5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2569%，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，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504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754%；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3、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7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5%，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4%，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5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2569%，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，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504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754%；反对 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冯伟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